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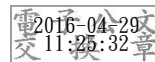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78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條文。3、總說明。4、條文對照表。(1050078682_Attach000.pdf、1050078682_Attach001.doc、1050078682_Attach002.doc、1050078682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5/04/29

